

加快打造具有江南水乡特征和都市郊区特色的农业农村新貌

——上海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新闻发布会摘录

各位记者朋友：

首先，我对媒体记者朋友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表示感谢！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大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我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系统的全面的部署，是开创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局面的纲领性文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事关上海现代化建设全局。今年3月，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出台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定目标、定方向、定任务、定政策，确立起上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11月23日，上海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年）》，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工作时的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强村、富民、美环境，做实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加快打造具有江南水乡特征和都市郊区特色的上海农业农村新风貌。下面，我就上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情况和各位作一介绍：

今年以来，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按照李强书记、应勇市长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明确要求，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陈寅常委、彭沉雷副市长多次带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并召开专题会、座谈会，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作为牵头部门，我们加强具体协调，抓好贯彻落实。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规划编制与落地。一是战略规划。市发改委、市农委牵头编制的《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上海市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18—2022年）》已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二是村庄规划。重点解决村庄空间布局散、规模小、



风貌不协调问题。8月下旬，《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和《郊野乡村风貌规划设计导则》已完成，陈寅常委、彭沉雷副市长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专题部署，明确分阶段、有重点地落实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到2019年实现全覆盖。三是农业布局规划。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区”划定，做到规划既落图、又落地，全面纳入国土“大机”管控。

（二）抓政策顶层设计。针对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政策的导向作用。对2013年以来出台的128项涉农政策文件进行了系统梳理和甄别，并明确今年要制定推进乡村振兴“1+19”配套文件。目前，14个政策文件已经或即将出台，6个政策文件正在征求意见。这其中，一是对涉农财政政策作了重大调整，制定出台《关于本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重在打破原来“九龙治水”传统体制，改变涉农资金分散的现状，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以打包的方式将建设资金下放到各涉农区，给基层更多的自主权。二是为进一步激活农民闲置房屋“沉睡的资源”，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出台了《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解决了长期制约乡村民宿发展的土地、消防、工商登

记、安全保障等瓶颈问题，为促进农民增收创造了良好条件。三是加大对农业农村用地政策顶层设计，回应基层千群期盼。明确通过加强乡村土地综合整治、盘活的建设用地指标向乡镇倾斜，主要用于农业设施建设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发展。对符合上海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实际需求的设施农用地用途管理规定和用地标准也已形成，相关政策意见已经出台。四是调整完善新一轮农村帮扶政策。重点整合市、区各方力量，大幅增加帮扶资金，全市将筹措帮扶资金不少于50亿元，帮助经济相对薄弱的纯农地区建设一批产业“造血”项目，利用项目收益形成区级帮扶专项资金，重点帮扶经济薄弱村生活困难农户，全面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五是提高农民收入为导向，对农民职业培训政策作深化完善。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促进就业为目标，非农就业为重点、精准对接为路径、一区一计划，对未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通过建档立卡提供培训就业服务；对已就业农民，提供个性化培训就业服务，实现农民培训就业服务全覆盖，为农民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三）抓实践探索。一是加大农村土地流转力度。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预计今年

底，本市农村承包地流转率可达80%。同时，探索在区级层面对承包地流转实行统一管理。二是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积极促进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增效转变，加快农业向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地产绿色农产品率已由2016年的4%提高到目前的13%，预计2022年将提高到30%，位列全国第一。三是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抓好村庄改造年度项目推进。目前，全市已评定美丽乡村示范村62个，到年底将达75个，到2022年达到200个。这对改善上海农村面貌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四是启动乡村振兴示范村试点工作。在完成农业规划、村庄规划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村落形态、人居环境和产业能级水平，积极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开展了乡村振兴示范村试点申报和遴选工作，编制了示范村建设标准指南，确定9个村（每个涉农区各一个）列入首批创建单位。此举旨在探索大都市郊区农村实现“美在生态，富在产业，根在文化”目标的模式和路径。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五是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四好农村路”建设、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水环境整治等11项整

治任务为主攻方向，明确阶段目标任务，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工作时的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强村、富民、美环境，坚持不懈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体制机制落实。一要推进组织体制完善。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结合本次机构改革，进一步健全市、区两级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加强“三农”工作领导干部的配备和管理，充分调动镇、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提升村民参与度。二要推进督查考核工作。加大对各涉农区乡村振兴工作的督查力度督查情况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汇报，向各有关区通报，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委托第三方对各涉农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对考评未档的区进行约谈。三要推进信息推送工作。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二）组织实施重大抓手。按照李强书记的要求，谋划好上海乡村振兴的重大抓手，使之既充分体现上海的乡村是国际大都市的乡村，又体现乡村振兴的内涵，将风貌形态、产业、生态、生活、文化、治理和富民等都涵盖进来。11月23日，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市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18—2022年）》，提出上海乡村振兴的重大抓手是“363”工程，即打造“三园”工程（“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实施六大行动计划、落实三大保障机制。

（三）努力破解关键难题。对基层普遍反映的问题，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工作任务；针对农民集中居住问题，要求通过调查研究，摸清底数，完善政策，提出下一步推动农民集中居住的路径和操作方法，改变农村存在的零散面貌。针对宅基地问题，重点研究完善宅基地置换政策，研究制定宅基地平移政策，明确宅基地归并范围和标准，激活农村土地要素。针对农民建房问题，要求通过调研，提出明确的政策措施，修订完善农村村民建房管理的有关规定。

谢谢大家。

张国坤（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发布会记者提问环节

东方城乡报：今年6月，上海出台了《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请问通过三年的发展，上海在增加绿色农产品供应方面有什么计划和目标？

冯志勇（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增加绿色农产品供应，主要在两大环节下功夫，一个是生产环节，一个是经营环节。生产环节就是生产出更多的绿色农产品，满足市民消费升级的需求；经营环节就是通过多途径树立绿色农产品的品牌，让更多的市民认识、了解和消费绿色农产品，让优质农产品卖出一个好价钱，推动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持续发展。

在具体计划和目标方面，一个是提升地产农产品的绿色食品认证率，我们的计划是到2020年底达到20%，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率的不断提高，实现从“无公害生产”向“绿色生产”的飞跃，增强绿色农产品的供给能力。

另一个是以绿色农产品为基础，制定品牌农产品评价标准，建立上海农产品知名品牌目录制度。搭建平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产品品牌推介展示和直销活动，培育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如我们为了推动从

“卖稻谷”转向“卖大米”，举办了优质大米推介活动；通过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马陆葡萄节、松江梨文化节、华亭哈密瓜等农事节庆活动，向市民推介优质农产品；通过举办“您心目中最喜爱的上海草莓”、“市民最爱西瓜”、“番茄品鉴会”等评优活动，拓展地产蔬菜水果等特色品牌农产品的产销对接，我们将努力使这些活动更有组织性、更有系统性，让市民对优质绿色农产品有感受度，有获得感。

农民日报：上海推进“三园”工程建设，也就是“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您能不能介绍一下推进“三园”工程以后，上海农

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将会有怎样的变化？谢谢。

张国坤（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这个问题很有针对性，是上海在整个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和要求，我们经过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我们梳理的文件有100多项，所以如何浓缩成让大家耳熟能详的，又能够有一个一以贯之的，能长期实施的政策。我们想浓缩和囊括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相关内容，把我们觉得体现大都市要求的一些问题提出来。目前“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和“幸福乐园”三大工程已经过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363”就是我刚才讲的，打造“三园”工程：“美丽家园”“绿色田园”

“幸福乐园”。实施六大行动计划、落实三大保障机制，我接下来会一一给大家做介绍。

建设“美丽家园”的核心是全面提升农村的环境，目标是实现农村的现代化。两大行动计划：一是实施“十百千”行动计划，到2022年，我们将在目前工作的基础上，形成90个左右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200个左右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大家可能会问，都是示范村，有怎样的差异？乡村振兴示范村是按照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乡风文明到生活富裕的全过程，美丽乡村示范村是人居环境改造的项目内容，相对乡村振兴示范村来讲，指标体系有不同，9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200个左右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将在2022年之前完成。

（下转A3版）